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子馨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2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8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128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4012863000-1.pdf)

主旨：為貴局函詢轄管前鎮區「大乘寺」欲解散而修正其章程有關寺廟解散後贖餘財產歸屬之條文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7月2日高市民政宗字第11431350900號函。
- 二、按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，由住持管理之。」、第7條規定：「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，及其他正當開支外，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。」及第10條規定：「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，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。」等意旨，寺廟如未依民法規定為法人之登記，倘依上開條例辦理寺廟登記即有權利能力，私人（不論是個人或十方大眾）捐施於登記有案寺廟之財產，其所有權應屬該寺廟，且寺廟所有財產之支出與運用，限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、其他正當開支、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等範圍，例如支應寺廟人事薪資、水電費用、支付舉辦宗教活動、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所需費用，及其他與寺廟事務

電子文
文
騎

3

民政處 收文:114/07/10



1140158612

有附件

有直接關聯之正當開支。揆諸上述規定，登記有案寺廟具有公益目的，實務上，登記有案寺廟如符合稅法相關規定，則享有相關稅賦優惠，例如所得稅、房屋稅或地價稅之減免。

三、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點第2項規定：「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。」旨揭登記有案寺廟如欲申請解散（詳寺廟申請廢止寺廟登記及註銷寺廟登記證之作業程序，如附件），事涉變動登記，應依同須知第14點規定，由寺廟負責人召開信徒大會（執事會）或最高權力機構會議決議法物與財產清理計畫，及清理完竣後之寺廟解散等事項，俟寺廟之法物及財產清理完竣後，再由寺廟負責人申請寺廟法物、財產、組織成員變動登記，及廢止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等事宜。是以，旨揭寺廟擬解散而對其財產進行清理，仍應符合監督寺廟條例第7條及第10條規定之範疇予以處理，於清理完竣，始得申請解散事宜。

四、至旨揭寺廟修正其章程條文為「寺廟解散後賸餘財產歸該廟執事公同共有」1節，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（以下簡稱適用標準）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，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，免納所得稅：……三、其章程中應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。但依其設立之目的，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，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，得經財政部同意，不

受本款規定之限制。」登記有案寺廟具有公益目的已如前述，且登記有案寺廟為符合上開適用標準之規定得以免納所得稅，乃於章程中訂有「本寺（廟、宮、道院、堂）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寺（廟、宮、道院、堂）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」之條文，即應受上開適用標準規定之限制，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，爰該寺廟剩餘財產自不得歸該寺廟執事公同共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訂

線

